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及遗漏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之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